

证券代码：300619

证券简称：金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800 万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的相关判决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150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请求法院判决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生产、销售、许诺销售等侵犯“一种锂电池正负电极浆料生产系统”（专利号为 CN201320293144.1）专利权，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150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7,800 元，由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的相关判决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会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，继续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